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5号

罪犯杨权，男，1988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重庆市垫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杨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6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刑终4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法院终结执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权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